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3月27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截止授予日）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 19.04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29.00 万份，以 10.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9.17 万股；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 19.04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30.00 万份；以 10.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7.00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